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蓝皮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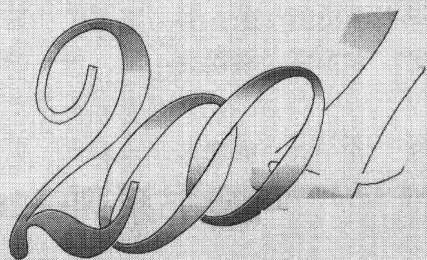
广东现代化进程

2004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广东现代化进程蓝皮书



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所 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现代化进程蓝皮书/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所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4.1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ISBN 7-80632-324-4

I. 广… II. ①现… III. 现代化建设-发展战略-研究-广东省 IV.F1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5440 号

责任编辑: 张健行 张晓兰 责任技编: 梁碧华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佛山市兆骏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环市镇安大道口)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2 插页
字数	408 000 字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7-80632-324-4/F·1152
定价	全套定价: 800.00 元 本册定价: 10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2004》编委会

主 编 李子彪 梁桂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力	王 杰	王经伦	王 珩	田 丰	丘 杉
刘小敏	刘泽生	刘品安	刘 毅	庄伟光	李新家
李庆新	邢益海	向晓梅	吴蓬生	郑奋明	郑梓桢
单世联	林平凡	郁 方	罗福群	周 薇	钟晓毅
姚彦尹	章扬定	谢名家	温宪元	詹天庠	蔡海春
黎友焕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2004》书目

广东现代化进程蓝皮书

广东社会与文化发展蓝皮书

广东经济发展蓝皮书

广东省企业竞争力蓝皮书

广东省区域竞争力蓝皮书

广东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蓝皮书

广东私营企业发展蓝皮书

广东现代化进程蓝皮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子彪 梁桂全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泉	王经伦	田 丰	伍国栋	刘小敏	刘耀辉	许秋德
许辉耀	余炳林	吴 忠	宋寿金	张 江	张 枫	张光华
李惠武	李新家	沈 奎	沈伯年	陈友烈	陈志明	骆文智
倪元轲	唐 豪	梁国标	谢名家	魏建飞		

特约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为民	尹绪忠	王曙星	左 正	刘品安	朱 江	邬毅敏
杨水生	肖又喜	单世联	周素勤	郑年胜	黄 刚	傅 明
谭绮华	魏秉辉					

主 编：梁桂全 谢名家

执行主编：郑奋明

执行副主编：郁 方 任志宏

编辑部主任：游霭琼 潘 莉

编 辑：肖海鹏 赵 琼 叶嘉国 陈荣平 姚 立 郑少华

特约编辑：（排名不分先后）

朱铁臻	杨重光	钱 澄	马约生	邹兆辰	袁小勳	王玉琦
匡耀求	唐金利	刘 宇	罗川山	蒋勤国	曾维和	刘满平
丁旭光	代 明	代 毅	沈 涌	李 颀	金发奇	张建平
刘翔峰						

总 校 对：游霭琼 张建平 郑少华 余向鸿

目 录

第一篇 现代化基础理论

构筑现代化的精神支柱	梁桂全 (3)
中国现代化与日本	钱 澄 马约生 (5)
布莱克的比较现代化理论	邹兆辰 (19)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广东现代化进程	郑奋明 (35)
吉登斯现代性理论的方法论意义	赵 琼 (45)

第二篇 城市化专题研究

关于城市发展的有关问题	朱铁臻 (55)
对我国城市化的反思	杨重光 (67)
现代城市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袁小勤 任志宏 (75)

第三篇 区域现代化研究

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现代化水平测评	匡耀求 唐金利 刘 宇（87）
2003 年广东现代化水平分析	游霭琼 郁 方（122）
<u>关系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战略</u>	
——关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思考	谢名家 潘 莉（142）
广东区域发展差异的实证分析	赵细康（165）
新形势、新战略：推动泛珠江区域经济合作	游霭琼（174）
“泛珠三角”区域产业梯度分析及产业转移机制研究	刘满平（192）
中韩自由贸易区的酝酿对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启示作用	刘翔峰（202）
提高广州国际竞争力的几点思考与建议	沈 奎（211）
泛珠三角背景下广东东西两翼现代化问题研究	陈文学（218）
珠海工业产业竞争力评析	王玉琦（240）
珠三角再发展战略的创新性	沈 涌（247）
惠州：着力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城市	罗川山 蒋勤国（253）

第四篇 现代化专题研究

<u>文化经济</u> ：广东发展的新坐标	谢名家（265）
<u>积极促进经济与文化相互融合</u>	
——广东文化经济发展战略构想	肖海鹏（282）
珠三角全面小康与政府的文化发展战略	曾维和（304）
从民工“潮”到民工“荒”引出的思考	李惠武（312）

山区发展的边缘化困境与对策	代 明 代 毅 (316)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提高广州科技创新能力	丁旭光 (330)
广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思考	金发奇 (342)
广东房地产金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任志宏 (349)
广东省行政现代化和政府竞争力的问题与对策	叶嘉国 (359)
广东省休闲产业发展实力分析与对策建议	李 颀 (364)

附录

2003 年中国现代化进程大事记	张建平 (375)
2003 年广东现代化进程大事记	张建平 (380)
编辑手记	郑奋明 (385)

第一篇

现代化基础理论

构筑现代化的精神支柱

梁桂全

我们正在进行一项伟大的事业：要在一个拥有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大国，推动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历史变迁。这一历史变迁是人类文明的重大变革、发展和飞跃。无疑，在这一历史变革中，在讨论建设文化大省时，物质的、经济的、技术的甚至制度的文化变革和发展，都已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与关注，但是对于现代化变迁而言，更重要、更根本的是人自身的现代化，人的精神文化的变革、再造与发展。而这并没有真正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人的现代化是多方面的。人的现代化最重要的是什么呢？当然，掌握科学知识很重要。但最根本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现代化。没有文化或人的精神世界的现代化，是不可能有着真正的现代化的。

正由于此，我们必须十分关注现代化进程中的人的现代化，关注人的现代化中的精神世界现代化。人的精神世界的现代化的支柱是什么呢？或者说人的精神现代化最重要的反映在什么地方呢？我以为最重要的是在人的精神世界中构筑起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两大精神支柱。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人至今并未意识到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对于构建现代化文明大厦的极端重要意义。其实，只要我们认真回顾从文艺复兴以来人类文明变革的历史就可以看到，无论是物质文化、技术文化、制度文化还是精神文化、伦理文化的现代化变迁，最核心的是现代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的孕育、成长和弘扬。科学理性精神就是我们必须自觉认识客观事物的性质、规律、法则的基础，以科学的态度、用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智去理解、驾驭人类自身的文明行为和文明发展，并构建和遵循科学合理的理性行为规范。现代社会是建立在人的平等、自由基础上的契约社会，她必须依赖人类的科学理性精神，构建契约型社会组织和社会运行机制，保障社会秩序。离开科学理性，人类一定无从建立现代社会，人也无从成为现代人，社会秩序一定陷入混乱而导致现代性倒退，甚至重新陷入野蛮境地。所

谓人文价值精神或人文精神，就是把人作为人类文明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敬畏生命，尊重人权，促进发展，实现价值。我们的一切发展、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人类幸福的增进，都是促进人作为文明人的发展，必须依靠人发展人，依靠人的发展实现文明的进步。人的发展、升华和人类幸福的增进，是衡量人类文明进步的根本标尺。我们要发展先进文化，就是要加速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的成长，完成人由传统人到现代人的精神世界的变迁和升华，构建自由、自觉、全面发展的人的精神家园和精神境界。长期以来，我们把科学理性精神、人文价值精神的思想专利拱手送给资产阶级。这是一个理论失误。诚然资产阶级有他们的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而且有其明显的局限性。但是，我们如果据此否定作为人类精神世界现代化的共同支柱的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我们将无从把握文化现代化、人的现代化的基本趋势和基本任务，我们将无从建设人类现代的精神家园。最终也无从全面建设现代社会。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存在的腐败、野蛮、非理性现象，正是科学理性精神和人文价值精神还未真正成长起来的反映，人类的健全的现代精神家园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的反映。此外，还应高度重视民族文化精神的培育、再造和弘扬。现代化的一个可能的危险是在现代化中消融了文化的民族性。世界的文化必须是多样性的，世界文化发展的任务之一不是要消灭文化的差异性，而是克服多元文化之间的对抗性。因此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在现代世界中，绝不能放弃自己文化的民族性和传统性。对于广东而言，在精神文化现代化中还需要保留和再造岭南文化特色。

因此我们在建设文化大省时，必须高度重视建立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精神为灵魂，以科学理性精神、人文价值精神、民族文化精神为支柱的现代精神文化大厦，并使其成为我省持续走向现代化的精神强大动力并构建现代社会文化平台。显然，这是一项比发展经济更困难的现代化任务。哲学社会科学不仅要为探索和传播科学真理而奋斗，也更需要承担起加速建设人类健康精神家园的历史责任。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中国现代化与日本

钱 澄 马约生

无论历史上还是当今世界，中国与日本都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在近代以前，日本一直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他们拜中国为师，积极吸收中国的先进文化，从而实现了社会的飞跃。近代以降，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之后，这一关系颠倒过来，中国转而向日本全方位的学习。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转变。中国这一现代化模式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广度和深度。当然，随着日本工业化的完成，它也随即走上对外侵略扩张的道路，中国成为它侵略和掠夺的对象，从而极大地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学者对近代史上中日关系多有探讨，本文不是要夸大日本在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影响和作用，也不是要否认近代史上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掠夺。本文旨在说明两国正常的交往有利于各自社会的发展。

—

现代化是一个全面的社会变革的过程。从其发展动力来看，有源于自身内部的发展，也有在外力的作用下被动地卷入现代化进程的。中国属于现代化的后来者。在中国被迫打开国门后，中国一步步沦为西方列强宰割的对象。面对危机，清王朝企图通过向外部世界的学习来达到富国强兵、稳固其统治的目的。最初学习的对象自然是西方欧美列强。由于受传统守旧意识的影响，清政府强调“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学习的内容当然主要是技术层面，即“师夷长技以制夷”。于是才有近代史上的“洋务运动”。不管我们今天怎样认识这一运动，应该说这是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尝试。通过这一运动，清王朝迅速建立起近代的军事、民用企业。这也是一种实业救国的方式。

但由于这一现代化运动是为其封建统治服务的，更由于早期现代化的主导者

都是掌握实权的地方势力，他们大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这种现代化的效用可想而知。1895年中日甲午一战，经过几十年惨淡经营的北洋舰队几乎全军覆没。甲午战争的失败给国人以极大的震撼。他们逐渐认识到西方国家之所以强大，主要不在于器物层面，而在于制度层面，所以要富国强兵，不但要学西方之用，还要学西方之体，即采用西方的政体与法律制度，才能自救、自存、自强。于是他们转而主张进行体制的变革。而日本就是通过向西方学习，成功地走上了现代国家之路，并且他们在实现其变革的过程中也很好地解决了“体用”问题。他们就将日本视为学习的对象。

1898年开始的戊戌变法运动实际上就是要效法日本明治维新。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主张向日本学习。康有为在第五次上书中，主张学习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实行变法。第七次上书时他只建议光绪帝学习日本。他还在其《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中明言：若仿效日本，“治强又至易也。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日本效欧美，以三十年而摹成治体。若以中国之广土众民，近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成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①他在《〈日本变政考〉跋》中也说，日本“其守旧之政俗与我同，故更新之法，不能舍日本而有异道。”^②

维新派的改革主张很快得到光绪帝的认同，光绪皇帝决心支持改革。他在103天的“百日维新”中，先后颁发上谕一百多道，下令在经济、军事、文教及行政事务等方面进行改革。由于康有为、梁启超等不断地把日本作为范例加以宣传，戊戌变法的许多改革都不同程度地受日本明治维新的影响。维新运动由于存在的不可克服的两个基本的弱点：首先，戊戌变法并没有提出推翻清朝专制统治的目标，因而也不可能成为中国从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契机；第二，维新派基本上是孤军奋战，没有广泛而强有力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基础，导致其最终走向失败。维新运动的失败并不等于日本的影响就此告终。

日本在日俄战争中的胜利更是被看作是立宪政体战胜专制政体的极好事例。这更坚定了清政府向日本学习的决心。《辛丑条约》的签订，晚清社会的动荡加剧，清王朝面临更加严峻的危机。清政府迫于形势的恶化，不得不宣布“变法”而推行新政。而“新政”基本上是仿照日本进行的。

1904年1月，清政府批准了由张之洞等人拟定的《奏定学堂章程》，统一全国学制，通称“癸卯学制”。这完全是仿照日本的学制。1905年9月颁布皇帝上

① 康有为，《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戊戌变法》（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4~5页。

② 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321页。

谕正式废除科举制，1906 年开始实行现代教育体制。应该说，从全国的学部到省和府县级的教育机构，全都以日本为样本。从 1906 年 8 月至 11 月，新任命的 23 位省级教育长官提学使有一半以上到日本广泛地考察过日本学校及学校行政。从学校章程到章程下的教育纲要，从中央和省的行政架构到学校课程和教科书的内容，也基本上“日本化”。^①尽管此类划一的学制由于照搬日本有些脱离国情，“但它毕竟是近代以来第一个以法令形式公布并且在全国推行的新式学制，不乏督促与引导作用，影响及于民国之后。”^②

1905 年清廷派载泽等五大臣分赴东西洋各国考察政治，对立宪政治做出试探性的表示。1906 年五大臣返国，在其奏请中明言预备立宪之本义：“今日宣布立宪，不过明示宗旨，为立宪之预备，至于实行之期，原可宽立年限。日本于明治十四年宣布宪政，二十二年始开国会，已然之效，可仿而行也。”^③这是想采取日本渐进、拖延的方式来应对危机。1907 年 8 月，仿照日本“制度取调所”之制，改“考察政治馆”为“宪政编查馆”，作为筹备宪政的总汇机关。从其职员看，160 人中有 50 人是国外留学的专家或曾参加调查团，而这 50 人中有 40 人曾到日本。该馆重要的编制局有 29 人，在曾到外国的 19 人中，16 人曾到日本。^④1907 年 9 月清廷又派了三名大臣分赴英、德、日三国考察。他们经过比较，一致决定采用日本形式的宪法，全面保留皇帝特权。1908 年 8 月 27 日，正式颁定宪政编查馆进呈的《钦定宪法大纲》。这个大纲是为日后制宪所颁定的基本准则，内容包括君上大权 14 条并附臣民义务权利 9 条。大纲仿照日本钦定立宪的做法，可以说是日本明治宪法的翻版。《大纲》的第一、第二条，差不多是直接来自 1889 年明治宪法第一条和第三条翻译过来的：“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二、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但又依据传统的“君为臣纲”、“民惟邦本”之义，来规范无损于君权的政治体制。相对于日本的君主政体而言，《大纲》所定的政体成为最严厉的君主立宪政体。

在颁布宪法大纲的同时，清又在中央和地方分别筹设议会机关资政院和咨议局。1910 年 10 月资政院正式开院。从资政院的议员来看，他们与旧式的官绅有所不同，不少人除有传统功名之外，还接受过近代新式教育。在 98 名按分配名额选出的议员中，有 24 人曾到日本留学或到日本考察，具有新的知识结构和政

① 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161 页

②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的历程（第一卷），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302 页。

③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的历程（第一卷），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316 页。

④ 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09 页。

治倾向。而各省咨议局议员，虽然多数具有传统功名，但又有不少人接受过新式教育，其中本国学堂毕业生占 3.77%，日本留学生占 6.39%。^①这些议员的政治态度具有较为明显的立宪倾向，此种议员构成也就决定清末“新政”改革的走向。

与宪政体制建设的同时，清政府实行了地方自治政策。1909 年清政府正式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城镇乡地方自治选举章程》等。清末地方自治的组织形式和基本精神主要模仿明治维新后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清末地方自治分为两级，以城、镇、乡为下级自治，以府、厅、州、县为上级自治。城镇乡制相当于日本的町村制，府厅州县相当于日本的郡制。与日本府县相当的省，没有明定实行自治。关于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的权力，民政部原拟章程中以府厅州县所设董事会为执行机关，但经宪政编查馆复核后，改以参事会为执行机关，以府厅州县长官为会长，作为常设议决机关（议事会的复议机关）。这明显是照搬日本郡级自治设议事、参事两会，以郡长为执行机关长的模式。而《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对地方自治权力做了保守的规定，极力维护既有权力，也就决定了清末地方自治难以摆脱官治的羁绊，也就难以建立起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体系。

作为立宪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制建设则是在日本人的直接参与或指导下进行的。1906—1911 年间的法律和司法改革可以说是全面的，起草了全新的刑法，中国第一部民法和第一部全面的商法。每一部法律的编纂都是以日本专家为首并由他们积极指导。这些专家学识渊博、经验丰富。1906—1915 年冈田朝太郎博士就任中国修订法律馆顾问，还兼任京师法律学堂的总教习，京师大学堂及京师法政学堂的刑法教授及其他与法律有关的职务。中国第一部民法是日本法学士松冈义正指导下完成的，商法改革则与志田钾太郎博士（东京帝大的商科和法律教授，后任明治大学校长）分不开，商法在体裁上均仿日本商法。在司法改革方面，到 1907 年底，在冈田朝太郎和松冈义正共同直接参与下完成了《法院编制法》，企望在中国建立等级齐全的日式法院系统，从初级庭、地方庭、高等审判庭到大理庭。民国以后，中国法院法律，“仍直接取法日本”。^②

可以说，清王朝后期的改革大多照搬日本，这种照搬表面上看是全面的，但由于没有突破“体用”的思维定势，改革只不过是流于形式，没有也不可能触及整个体制，所谓的“新政”也就不可能结出硕果。只有通过革命的方式才能实现社会的转变。

①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的历程（第一卷），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318~321 页。

② 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05 页。

二

中国不只是将日本视为政治变革仿效的对象，而且派出留学生到日本留学，或派使团到日本考察，直接学习日本。当时之所以想留学日本，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企望通过学习日本来救亡图存。他们认为日本之所以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取胜是因为日本向西方学习的结果，因此他们将效法日本作为中国学习西方救亡图存的一条捷径。当时人们认为：“日本学习欧美，故其强同于欧美。吾若学习欧美如日本，则其强亦必如日本然。吾文学风习去欧美甚远，势难直接为之，不若间接以学习日本之为便。”^①张之洞在《劝学篇》中说：“至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一路近省费，可多遣；一去华近，易考察；一东文近于中文，易通晓；一西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中东情势风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无过于此。”故“我取经于东洋，力省效速。”^②维新派御史杨深秀于1898年5月向光绪皇帝建议：“臣以为日本变法立学，确有成效，中华欲游学易成，必自日本始。”清政府也一再诏令各省督抚筹措经费选派学生赴日留学。清政府为鼓励出国留学还相应地出台了一些措施。1903年，清政府正式颁发了由张之洞拟定的《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共十条。规定“中国游学生在日本各学堂毕业生，视所学等差，给以奖励。”如果能在日本普通中学堂、高等学堂（相当高中）与实业学堂、大学堂、国家大学堂（帝国大学）与大学院毕业，并得有优秀文凭者，分别授予拔贡、举人、进士、翰林出身，加以录用。这实际上给那些向往读书做官的青年学子在科举考试外又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1904年又制定《考试出洋毕业生章程》八条。1905年清政府决定停止科举考试，这更促进了大批人出国留学。由于清政府国库空虚，到后来也鼓励自费留学。

日本政府起初为吸引中国留学生也采取了一些积极的举措。甲午战争后，日本政府视俄国为其争夺远东霸权的主要对手，它对清政府采取了两面政策，一方面扩大在中国的势力，另一方面通过吸引中国留学生来培养亲日势力。这一点日本驻华公使矢野文雄很清楚地表达出来：“如果将在日本受感化的中国新人才散布于古老帝国，是为日后树立日本势力于东亚大陆的最佳策略。”^③当时日本社会各界尤其是教育界十分重视接受中国留学生的工作。日本教育界特地为接纳日本留学生开设了一批学校，如日华学堂、成城学校清国留学生部、弘文学院（后改

① 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国，1898—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5页。

② 张之洞，劝学篇·劝学篇书后，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8、153页。

③ 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国书局，2000年，第350页。